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铜川市印台区（西安）项目推介会及签约仪式
拍摄制作招商宣传片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印台区对外经济合作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三言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铜川市印台区

签署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铜川市印台区对外经济合作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三言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铜川市印台区（西安）项目推介会及签约仪式拍摄制作招商宣传片；
2. 项目地点：铜川市印台区；
3. 项目内容：拍摄制作招商宣传片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柒万柒仟元整（¥3770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乙方提交宣传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账户：西安三言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2611590104002562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五、内容及要求：

（一）宣传片内容

本宣传片内容包含印台历史文化、发展规划、“6+3”产业链、四大目标定位、营商环境等内容。

（二）宣传片要求

1. 供应商须独立按时完成拍摄制作，成片时长不得少于 11 分钟。
2. 供应商负责该宣传片的脚本创作、实地拍摄、后期制作、影视特效、包装和成片制作等。
3. 供应商须提供宣传片视频的创意思路、策划方案、时间进度表、主创团队以及拍摄设备，如摄影机、录音设备、航拍无人机、摇臂、轨道、专业灯光等，需要说明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等。
4. 宣传片内容应当包含印台历史文化、发展规划、“6+3”产业链、营商环境等内容。全方位展现印台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、资源优势、投资优势以及投资政策。
5. 拍摄要求：宣传片应当采用满足 4K 分辨率的设备进行拍摄，所有素材分辨率不低于 4096*2160。
6. 成片为中文发音，配备中英文外挂字幕文件。
7. 制作完成后，提供高清格式的完整视频，分辨率不低于

1920*1080，成片硬盘拷贝 1 份。

8. 以最终版成片为母版，剪辑适用于不同平台投放的不同时长的片子，满足互联网、广告、电视等主流媒体播放需求。宣传片最终所属权、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，片中图像、字体、配乐等不得侵权。

9. 供应商至少提供 1 年的维护、剪辑修改和后期服务。

10. 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具体措施，确保宣传片的拍摄和制作顺利进行。

11. 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制作完成交付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七、验收

详见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八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同级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铜川市印台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铜川市印台区对外经济合作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9-4185136

供应商：西安三言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468706758